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 
傳 真：03-2160592  
承 辦 人：呂股書記官  
電 話：(03)2160123 轉 7365

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 樓  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0 3 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呂 113 相 480 字第 1139039415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辦理如說明一所示事項後函復辦理結果予本署參辦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進行本案死者大體收埋事宜，隨文檢附本署相驗屍體證  
明書正本 10 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

# 檢察長俞 秀 端

檢察官 王 念 珩 決行



長

社會救助科 113/04/09 13:09



131130030877

無附件